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，同时考虑加强银企合作等因素，公司将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2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4月6日